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4597號

債權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債務人 鄭佳儒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29,239元，及其中本金、利息按附表所示之年息計算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聲請意旨如聲請狀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8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孔怡璇

附表：

編號	請求本金 (新臺幣)	利息起迄日 (民國)	年利率 (%)
1	16,756元	自114年12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	13.5
2	10,653元	自114年12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	15
合計：27,409元整及遲延利息			

一、債權人收到本命令後，請即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，應速依法聲請更正或補充裁定。

二、兩造當事人嗣後如需遞狀，請註明案號及股別。

- 01 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將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無需
02 另行聲請。
- 03 四、債務人如有戶籍地址以外之可送達地址，請債權人於收受本
04 命令後5日內向本院陳報，以利合法送達。
- 05 五、債務人如為獨資、合夥、公司等營利事業團體，請債權人於
06 收受本命令後5日內陳報營利事業登記資料或公司變更登記
07 事項資料及法定代理人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不得省略），以
08 利合法送達。